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目录

索引	文件名称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截止目前，天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二）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天风证券辅导人员为冯文敏、王育贵、易贰和马强，其中王育贵为辅导小组组长。原辅导人员顿忠清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三）辅导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参与辅导的辅导对象为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	----	-------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锦	董事
3	霍中菊	董事
4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5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季强	董事（原）
7	蔡乐华	独立董事（原）
8	刘新宽	独立董事
9	徐武炳	独立董事
10	赵盈	监事会主席
11	赵利霞	监事
12	楼彩云	监事
13	方舟	副总经理
14	黄斌	副总经理
15	童秀娣	财务总监
16	陈文晓	董事（新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17	陈刚	独立董事（新聘）

本辅导期内，季强、蔡乐华分别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文晓、陈刚分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根据天风证券和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天风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天风证券在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配合下，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授课讨论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的尽职调查

天风证券、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全面梳理了公司的历史沿革，核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情况；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的权利情况；核查公司的三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核查公司2016年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了解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财务核查

本次辅导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尽职调查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完善工作底稿，整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料，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准备开始外部财务核查工作。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天风证券、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上市规划和各阶段任务以及主要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方案的落实人员以及时间进度。

4、集中授课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天风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风证券辅导工作的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主要为：

（一）全面的尽职调查

结合外部走访、内部访谈以及资料搜集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的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集中授课

下一阶段，中介机构拟再对辅导对象进行一次集中授课，使辅导对象能够进一步掌握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进入资本市场的要求。

（四）完善工作底稿，准备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的上市工作计划，全面完善工作底稿，组织撰写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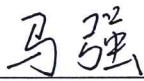
王育贵



冯文敏



易 贰



马 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开始。

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本期天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天风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天风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天风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认为天风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已经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华纬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开始。

截止目前，天风证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按照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天风证券认为：在第一期辅导时间内，华纬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天风证券提供所需的文件和材料，积极落实天风证券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积极参加天风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授课讨论，华纬科技和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和参与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华纬科技的实际情况，天风证券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辅导的主要内容涵盖了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包括本所在内的各方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基本掌握了发行人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并认真听取和研究天风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已按规定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华纬科技进行的辅导工作作出的评价意见如下：

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辅导职责，协助华纬科技建立规范运作机制。对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培训的人员基本掌握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后规范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悉了信息披露和股份变动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自律意识，掌握作为公众公司的法律规范理念。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华纬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第一期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2月28日